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监事李廷亮先生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16 年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后续发展，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